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uo Lih-Fen Holding Co., Ltd.

2025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2025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 上午 9：00

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 301 號教學研究大樓 8 樓

出席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7,388,000 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表人所代表股數為 39,141,207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為 32,910,007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82.59%，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

出席董事：嘉黛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 羅麗芬)、賦達(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 饒煥文)、賀士郡董事、朱立聖董事、王國城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游素甜獨立董事等 6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8 席之半數。

列席人員：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福銘會計師、建業法律事務所洪紹恆律師。

主 席：羅麗芬董事長



記 錄：廖淑琪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表人所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2024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

- 一、本公司 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 二、謹提 報告。

報告事項二

202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 明：

- 一、「202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 二、本案業經第三屆第九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依法提報股東會。
謹提 報告。

報告事項三

202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100 條規定，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二、經第三屆第四次薪酬委員會建議，已提列 2024 年度之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1,500,000 元，以及董事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1,800,000 元，分別佔 202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獲利 1.78% 與 2.14%，現擬按提列數全數以現金分派。
- 三、本案業經第四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提報股東會。

謹提 報告。

報告事項四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說明：

- 一、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改，擬進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 三、謹提 報告。

報告事項五

2024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說明：

- 一、本公司 2024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件四。
- 二、謹提 報告。

報告事項六

修訂本公司「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說明：

- 一、配合主管機關規定，擬進行本公司「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 三、謹提 報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

- 一、本公司 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 二、本公司 2024 年度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晉昌會計師與廖福銘會計師查核完竣，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並出

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三、 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四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提呈股東會。

四、 檢附 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檢附 202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六。

五、 敬請 承認。

決 議：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39,141,207 權，本案票決結果

票決結果	權數	比例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贊成權數	38,992,695 權	99.62%	32,889,095 權
反對權數	7,904 權	0.02%	7,904 權
無效權數	0 權	0.00%	0 權
棄權 / 未投票權數	140,608 權	0.36%	13,008 權
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2024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

- 一、 本公司 2024 年度財報經會計師審議後，確認 2024 年度盈餘新台幣 80,734,086 元，累計可供分配盈餘 241,338,919 元。本公司擬以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94,776,000 元，分配股東普通股現金紅利每股新台幣 2 元。
- 二、 本公司 202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七。
- 三、 本次盈餘分配案嗣後如因本公司實施庫藏股、增資或其他法令變更，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本次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每位股東之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四、 本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五、 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四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提呈股東會。
- 六、 敬請 承認。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39,141,207 權。本案票決結果

票決結果	權數	比例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贊成權數	38,990,695 權	99.61%	32,887,095 權
反對權數	9,904 權	0.03%	9,904 權
無效權數	0 權	0.00%	0 權
棄權 / 未投票權數	140,608 權	0.36%	13,008 權
本案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近期證交所「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及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擬進行本公司章程修訂，以符合實務需求。
 -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四屆第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提呈股東會。
- 敬請公決。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39,141,207 權。本案票決結果

票決結果	權數	比例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贊成權數	38,992,673 權	99.62%	32,889,703 權
反對權數	8,920 權	0.02%	8,920 權
無效權數	0 權	0.00%	0 權
棄權 / 未投票權數	139,614 權	0.36%	12,014 權
本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時間 2025 年 6 月 20 日 9 點 16 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本股東會議事錄係依法令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之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一、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

在中美貿易競爭下，整體經濟環境及房地產仍然低迷，導致當年度終端消費市場整體呈現萎縮現象，本公司 2024 年終端銷售速度雖較預期緩慢，但整體營收有所增長接近預期。隨著整體消費市場下行，本公司已提前佈局完整的三大銷售渠道（專業線美容院渠道、日化線 CS 渠道以及雙美直營及加盟連鎖渠道）以及靈活的銷售策略和線上線下結合的品牌推廣模式，應對市場的瞬息變化。並且以深厚的研發實力（截至目前已取得 62 項專利，其中包含 25 項發明專利），在原料開發及商品推陳出新的優勢競爭下，在大部分同行都面臨業績衰退的同時，本公司仍逆勢成長，在營收保持增長趨勢。以下，謹就 2024 年度的營運成果及 202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2024 年度營運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202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臺幣 1,126,524 仟元，較 202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971,050 仟元，增加比例為 16%；2024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臺幣 86,987 仟元，較 2023 年度稅後淨利新臺幣 85,492 仟元，增加比例為 2%。

就銷售地區而言，中國大陸地區營業收入為新臺幣 1,073,145 仟元，占營業收入 95%，中國大陸地區仍為本公司持續深耕之最大市場及業務重點拓展區域。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財務收支及財務結構方面，本公司 2024 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為 24%，流動比率為 219%，淨利率為 8%，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為新臺幣 337,534 仟元。本公司保持現金流充沛，財務結構穩健。

(三)研究發展狀況

2024 年公司與華僑大學共同研究的「生物基碳量子點的合成技術開發及應用」專案取得進展。研究表明山芙蓉碳點和水仙碳點應用於化妝品中都有舒緩和抗皺效果。另外在植物微囊泡的研究方面取得突破，申請了《一種具有保濕功效的源於鐵皮石斛的類外泌體囊泡組合物及其應用》的發明專利，可作為功效成分的包裹材料，達到深層滲透和靶向傳遞。本公司持續增加自主生產的原料產能。自主原料的廣泛運用將可達到產品的差異化及降低成本。

(四)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惟整體預算執行情形符合本公司所設定之範圍。

二、2025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2025 年公司以「進化、破局」為年度目標：打破固化思維，積

極適應市場，與時代共振，升級數位化驅動及超級門店；並在穩定內核的基礎上，拓路啟新，推動產業向新，向外增長第三曲線的力量。在數位化的時代，融貫新思，線上線下渠道融合。

(二)營運指導與佈局

2025 年本公司在原有的競爭優勢和多渠道銷售基礎上，會加大線上線下結合的營運方向，預期新的線上商品銷售模式為本公司另一個營收增長點。

以區域劃分說明如下：

1. 中國大陸區域：

(1) 專業線美容院渠道：轉換流量為銷量，提升客戶進店率及佔有率

2024 年公司在抖音、微信視頻號等線上平臺開展羅麗芬話題矩陣，所取得的公域流量，已經開始陸續轉化為私域流量及銷售量。2025 年該渠道除保持原有優勢線下門店銷售外，並同時開展線上銷售，引客入店線下消費，將有助於店家數提升、客戶進店率及店內客戶佔有率的提升。

(2) 日化線 CS 渠道：營收超過預算、開拓空白市場、提高店家存貨轉換率

在消費降級的影響下，日化線 CS 店渠道於 2024 年開拓市場後，擁有 20 多家經銷商及超過 1,200 個銷售店家，整體業績超過預算。該渠道主要在二、三線城市以下的下沉市場，於中國區域仍有很大的空白市場，2025 年將在原有的市場基礎下，持續於空白市場增加經銷商及店家數，並於原有銷售區域增加營銷團隊，持續提高店家存貨轉換率。

(3) 雙美直營及加盟連鎖渠道：持續引入兩岸高端客戶，增設兩家中型雙美店

中國廈門旗艦店在 2024 年開業第二年後，取得當地穩定且持續增長的會員數，並導入私人訂製品牌「莫克麗膚」，不斷引流臺灣及全中國區域高端客戶，使得旗艦店營收逐月成長。目前已經開始裝修一家中型（面積約 500 平方米）雙美店直營店，規劃於 2025 年第二季度開業，預計當年度至少可以新增兩家中型直營店，除加速完成連鎖渠道佈局外，也帶來直接的營收增長。

2. 台灣區域：臺灣加盟店數持續增長，增設雙美旗艦店

2024 年臺灣區域加盟美容院已超過 30 家，預計 2025 年可再開發 10 家以上加盟店。瑞慶合雙美直營店開業至今營收及獲利已趨平穩。2025 年計劃於臺灣公司辦公原址重新規劃裝修設立「忠孝雙美直營店」，將複製「瑞慶合雙美直營店」成功模式，預期將為臺灣營收及獲利帶來增量。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醫美及生美原料端的開發生產：原料提取車間及生物發酵車間已建成，可生產自有原料年產 20 噸以上。2024 年已獲批取得醫療美容產品生

產許可證，未來將持續開發生產，銷售醫美相關產品。

- (二) 雙美渠道兩岸同時發力：臺灣部分現有一家雙美直營店，2025 年預計再增設一家雙美直營店；中國福建廈門雙美旗艦店營業至今營收已逐步穩定增長，2025 年將再持續增設兩家以上中型雙美直營店建立盈利模型，為未來中國大陸直營及加盟連鎖做基礎。
- (三) 美容院線及 CS 日化渠道營運升級：2025 年將持續加大線上銷售力度，整合電商公域資源結合傳統線下私域行銷模式，建立完整的美容產業新零售模式。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以更積極、正面的態度實踐 ESG 願景，唯有持續的創新思維與作法，才能增進核心競爭力，穩健成長。本公司將積極深化永續治理文化，持續推動董事會的獨立性、多元性及永續發展功能達到：

1. 至少委任一席女性董事，未來持續增加女性董事席次，使其高於或等於 1/3。
2. 獨立董事席次高於 1/3，且未來改選後，獨立董事全數任期小於等於 3 屆。

同時我們也堅守回饋社會的初心，在綠色製造、節能減碳、生態保育及老人長照諸多面向發揮企業責任。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 2024 年大陸地區 GDP 總量（人民幣）1,349,084 億元，增長率為 5.0%。全年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增長 3.5%，其中化妝品類零售總額人民幣 4,357 億元，較 2023 年下降 1.1%。

2024 年，國際美妝公司在中國市場的業績並不如過去。根據國際大廠發佈的 2024 財報，前三季度資生堂銷售額同比下降 2.4%。愛茉莉太平洋（品牌：雪花秀、蘭芝等...）2024 年第三季度財報，大中華區同期銷售額同比下滑了 34%。歐萊雅集團發佈的 2024 年截至 9 月 30 日財報，同比增長 6.0%，其中北亞區銷售額同比下降 3.0%。而同期與國際美妝公司的業績表現不同的是，中國頭部美妝企業則在 2024 年業績增長較高。2024 年前三季度，珀萊雅實現營收 69.66 億元，同比增長 32.72%。上美集團財報顯示，2024 年上半年，收入由 2023 年同期的 15.87 億元增長至 35.02 億元，利潤由 2023 年同期的 1 億元增長至 4.12 億元，增長幅度巨大。根據丸美財報，前三季度公司營收同比增長 27.07%。（資料來源：中國經營報）

根據《中國經營報》報導表示：「2024 年以來，中國國產化妝品無論是做細分領域，或整體表現都非常好；但同時國際美妝品牌的業績總體來說不太好，這與消費者的訴求有關。在產品方面，國產美妝品牌向中草藥、草本等方向上佈局，這正中了中國消費者的內心和需求，也獲得了消費者的認可。在消費群體方面，國際美妝品牌主要服務物件是在 40 歲以上的人群，主力是 45—50 歲的群體，而如今的主力消費人群是

『95后』『00后』群體，其消費特徵和上一代已經發生了翻天覆地的變化。」(資料來源：中國經營報)

(二)受到法規環境之影響

中國針對美容護膚品生產、製造以及銷售制定有《化妝品安全技術規範》、《化妝品監督管理條例》、《化妝品註冊備案管理辦法》、《國產非特殊用途化妝品備案管理辦法》、《化妝品標識管理規定》、《化妝品檢驗規則》、《化妝品註冊和備案檢驗工作規範》、《化妝品功效宣稱評價規範》、《化妝品安全評估技術導則》、《化妝品生產經營監督管理辦法》、《化妝品生產品質管理規範》、《化妝品標籤管理辦法》，企業需申領多項合法且有效之執照及許可證等，方可在中國經營美容護膚品生產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羅麗芬

總經理 饒煥文

會計主管 張秀瓊



二、202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晉昌會計師、廖福銘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與第十四條之五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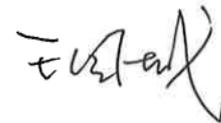
此致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股東常會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王國城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0 3 月 1 4 日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一、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至少一次。</p> <p>二、董事會之召集，應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者，得依過半數董事之同意，以書面隨時召集之。</p> <p>三、前述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四、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一、<u>於掛牌期間</u>，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至少一次。</p> <p>二、董事會之召集，應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u>掛牌期間</u>於七日前，<u>非掛牌期間</u>則於四十八小時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者，得依過半數董事之同意，以書面隨時召集之。<u>儘管有前段規定，於非掛牌期間，董事會召集通知得由全體董事於事前、事中或事後之同意免除之。</u></p> <p>三、前述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四、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刪除「掛牌期間」的文字
<p>第九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董事會開會過程需依據下述規定：</p> <p>一、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二、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三、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九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於掛牌期間，董事會開會過程需依據下述規定：</p> <p>一、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二、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三、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四、2024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累計至本月止最高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1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麗瑞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335,702	77,250	40,862	40,862	0	2.43%	839,255
2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麗瑞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335,702	80,000	80,000	0	0	4.77%	839,255

五、「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守則名稱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永續發展，並促進經濟、環境與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並參酌「上市上櫃公司 <u>永續發展</u> 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環境與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並參酌「上市上櫃公司 <u>企業社會責任</u> 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調整內容
第四條 本公司對 <u>永續發展</u> 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第四條 本公司對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 <u>企業社會責任</u> 資訊揭露。	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調整內容
第五條 本公司考量國內外企業 <u>永續議題</u> 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 <u>永續發展</u> 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五條 本公司考量國內外企業 <u>社會責任</u> 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 <u>社會責任</u> 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調整內容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	略	新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理實務守則</u>」、「<u>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u>」及「<u>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u>」，<u>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u>，以健全公司治理。</p>		
<p><u>第七條</u>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u>永續發展政策</u>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目標</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u>永續發展使命</u>或願景，制定<u>永續發展政策</u>、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u>。 三、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定期舉辦<u>推動永續發展</u>之教育訓練，宣導前項所列事項。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p>	<p><u>第六條</u>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社會責任</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u>社會責任政策</u>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u>企業社會責任使命</u>或願景，制定<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u>、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u>企業社會責任</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u>。 三、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定期舉辦<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之教育訓練，宣導前項所列事項。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p>	<p>依「<u>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調整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八條</u></p> <p>本公司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必要時設置推動<u>永續發展</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u>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u></p>	<p><u>第七條</u></p> <p>本公司為健全<u>企業社會責任</u>之管理，必要時設置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調整內容
<p><u>第九條</u></p> <p>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u>永續發展</u>議題。</p>	<p><u>第八條</u></p> <p>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u>企業社會責任</u>議題。</p>	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調整內容
<u>第十條</u> 略	<u>第九條</u> 略	新增第六條，條次依序遞增
<u>第十一條</u> 略	<u>第十條</u> 略	條號調整
<u>第十二條</u> 略	<u>第十一條</u> 略	條號調整
<u>第十三條</u> 略	<u>第十二條</u> 略	條號調整
<u>第十四條</u> 略	<u>第十三條</u> 略	條次調整
<u>第十五條</u> 略	<u>第十四條</u> 略	條次調整
<p><u>第十六條</u></p> <p>第一項 略</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u>第十五條</u></p> <p>第一項 略</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調整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u>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p> <p>第三項 略</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第三項 略</p>	
第 <u>十七</u> 條 略	第 <u>十六</u> 條 略	條次調整
第 <u>十八</u> 條 略	第 <u>十七</u> 條 略	條次調整
第 <u>十九</u> 條 略	第 <u>十八</u> 條 略	條次調整
第 <u>二十</u> 條 略	第 <u>十九</u> 條 略	條次調整
第 <u>廿一</u> 條 略	第 <u>二十</u> 條 略	條次調整
第 <u>廿二</u> 條 略	第 <u>廿一</u> 條 略	條次調整
第 <u>廿三</u> 條 略	第 <u>廿二</u> 條 略	條次調整
第 <u>廿四</u> 條 略	第 <u>廿三</u> 條 略	條次調整
第 <u>廿五</u> 條 略	第 <u>廿四</u> 條 略	條次調整
第 <u>廿六</u> 條 略	第 <u>廿五</u> 條 略	條次調整
第 <u>廿七</u> 條 略	第 <u>廿六</u> 條 略	條次調整
<p>第<u>廿七</u>之一條</p> <p><u>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u></p>	略	新增
<p>第<u>廿八</u>條</p> <p>第一項 略</p> <p>本公司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p>	<p>第<u>廿七</u>條</p> <p>第一項 略</p> <p>本公司揭露<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p>	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調整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p>	<p>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企業社會責任</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企業社會責任</u>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p>	
<p>第<u>廿九</u>條</p> <p>本公司應適時編製企業<u>永續發展</u>報告書的方向持續努力，適時揭露公司推動<u>永續發展</u>的情形，<u>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u></p> <p><u>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u></p> <p><u>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u></p> <p><u>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u></p>	<p>第<u>廿八</u>條</p> <p>本公司應適時編製企業<u>社會責任</u>報告書的方向持續努力，適時揭露公司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的情形。</p>	<p>依「上市上櫃公司<u>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調整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u>		
<p>第卅條</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履行<u>永續發展</u>成效。</p>	<p>第廿九條</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企業社會責任</u>制度，以提升履行<u>企業社會責任</u>成效。</p>	<p>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調整內容</p>
第卅一條 略	第卅條 略	條次調整

六、2024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086 號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羅麗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羅麗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羅麗芬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羅麗芬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羅麗芬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及六(十七)。

羅麗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商品銷售收入且為集團之主要營運活動，攸關營運績效，先天存在顯著風險，又因受查客戶之主要商品銷售係透過經銷商銷售，此類型銷售模式之真實性須查核人員高度關注及查核，故本會計師將重大經銷商銷貨收入之存在與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了解並測試銷貨收入相關內部控制程序，包含訂單處理、運銷出貨、收入認列及預收款項沖銷等相關銷售流程，以評估控制程序之有效性。
2. 檢查重大經銷商基本資料、核對工商登記文件、覆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名單、經銷商之登記地址、資本額、主要營業項目等，評估銷售對象真實性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針對重大經銷商之全年度銷貨收入總額執行發函詢證，確認合約負債之權利義務及銷貨收入之存在與發生。
4. 針對本年度發生之銷貨交易執行抽核，檢視相關訂單、出庫單、發貨單、物流單及銷售發票，評估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羅麗芬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羅麗芬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羅麗芬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羅麗芬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羅麗芬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羅麗芬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羅麗芬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會計師

廖福銘

陳晉昌

廖福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4 日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17,319		23	\$		534,182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336,168		15			455,804			2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64,931		3			16,14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38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6,220		-			3,006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720		-			1,678			-	
1200	其他應收款				21,317		1			6,83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946		-			806			-	
130X	存貨	六(五)			70,593		3			49,154			2	
1410	預付款項				29,024		2			28,66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225		-			2,59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52,801</u>		<u>47</u>			<u>1,098,864</u>			<u>52</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												
	流動				403,020		18			216,350			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9,387		-			3,23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713,846		32			729,216			3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2,030		1			23,188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31,262		1			34,541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5,382		1			15,08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7,038		-			7,55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01,965</u>		<u>53</u>			<u>1,029,161</u>			<u>48</u>	
1XXX	資產總計		\$		<u>2,254,766</u>		<u>100</u>	\$		<u>2,128,025</u>			<u>100</u>	

(續次頁)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	\$ 198,329 9	\$ 146,909 7
2150	應付票據		660 -	- -
2170	應付帳款		32,276 1	24,22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01 -	94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92,563 8	176,080 9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68 -	2,54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124 1	7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2,984 -	2,93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及八	14,063 1	41,703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4,533 1	24,84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81,001 21</u>	<u>420,252 2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49,345 2	63,339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7,942 1	8,03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794 -	2,00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55 -	25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8,336 3</u>	<u>73,625 3</u>
2XXX	負債總計		<u>539,337 24</u>	<u>493,877 23</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473,880 21	473,880 2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830,575 37	830,575 3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24,643 5	115,819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9,495 2	32,93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94,999 9	211,256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082) -	(59,495)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678,510 74</u>	<u>1,604,967 76</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36,919 2	29,181 1
3XXX	權益總計		<u>1,715,429 76</u>	<u>1,634,148 77</u>
重大或有負債或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254,766 100</u>	<u>\$ 2,128,025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麗芬



經理人：饒煥文



會計主管：張秀瓊



羅麗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1,126,524	100	\$ 971,05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423,121)	(38)	(370,035)	(38)
5900 營業毛利		703,403	62	601,015	6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00,044)	(27)	(228,910)	(23)
6200 管理費用		(259,917)	(23)	(250,499)	(2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984)	(4)	(49,824)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11,945)	(54)	(529,233)	(54)
6900 營業利益		91,458	8	71,782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0,279	2	19,125	2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25,525	2	18,44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5	-	8,17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及七	(1,690)	-	(2,93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9	-	(67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158	4	42,137	4
7900 稅前淨利		135,616	12	113,919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48,629)	(4)	(28,427)	(3)
8200 本期淨利		\$ 86,987	8	\$ 85,492	9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54,300	5	(\$ 26,513)	(3)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598	-	(85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5,898	5	(\$ 27,366)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2,885	13	\$ 58,126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0,734	7	\$ 88,235	9
8620 非控制權益		6,253	1	(2,743)	-
		\$ 86,987	8	\$ 85,492	9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5,147	12	\$ 61,672	6
8720 非控制權益		7,738	1	(3,546)	-
		\$ 142,885	13	\$ 58,126	6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70		\$ 1.8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70		\$ 1.86	



董事長：羅麗芬

經理人：饒煥文



會計主管：張秀瓊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保				業主之權				計	非	權	益	總	額
	普通	股本	公積	盈餘	留	盈餘	未	分						
112年度														
112年1月1日	\$ 473,880	\$ 830,575	\$ 110,338	\$ 44,602	\$ 168,959	(\$ 32,932)	\$ 1,595,422	\$ 11,319	\$ 1,606,741					
本期淨利	-	-	-	-	88,235	-	88,235	(2,743)	85,4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563)	(26,563)	(803)	(27,3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8,235	(26,563)	61,672	(3,546)	58,126					
111年度盈餘指標及分派：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481	-	(5,481)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11,670)	-	11,670	-	-	-	-					
分派現金股利	-	-	-	-	(52,127)	-	(52,127)	-	(52,127)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21,408	21,408					
112年12月31日	\$ 473,880	\$ 830,575	\$ 115,819	\$ 32,932	\$ 211,256	(\$ 59,495)	\$ 1,604,967	\$ 29,181	\$ 1,634,148					
113年度														
113年1月1日	\$ 473,880	\$ 830,575	\$ 115,819	\$ 32,932	\$ 211,256	(\$ 59,495)	\$ 1,604,967	\$ 29,181	\$ 1,634,148					
本期淨利	-	-	-	-	80,734	-	80,734	6,253	86,9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4,413	54,413	1,485	55,8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0,734	54,413	135,147	7,738	142,885					
112年度盈餘指標及分派：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824	-	(8,824)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6,563	(26,563)	-	-	-	-					
分派現金股利	-	-	-	-	(61,604)	-	(61,604)	-	(61,604)					
113年12月31日	\$ 473,880	\$ 830,575	\$ 124,643	\$ 59,495	\$ 194,999	(\$ 5,082)	\$ 1,678,510	\$ 36,919	\$ 1,715,429					

附註：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董事長：羅麗芬



經理人：饒煥文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張秀瓊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5,616	\$ 113,91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5,713)	2,4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二) 59,880	48,189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二) 3,609	4,320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二) 3,876	3,718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0,279)	(19,12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690	2,9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六) (39)	67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770	34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 (6)	(2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0,529	(131,885)
應收票據淨額	(338)	100
應收帳款淨額	(3,214)	(44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2)	(1,356)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關係人	-	685
其他應收款	(5,140)	(4,68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40)	(366)
存貨	(21,439)	25,997
預付款項	(358)	(8,400)
其他流動資產	(628)	1,0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50,009	96,495
應付票據	660	(100)
應付帳款	8,055	2,822
應付帳款-關係人	(644)	468
其他應付款	5,362	2,91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372)	2,24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09)	83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	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8,400	142,574
收取之利息	11,166	24,300
支付之利息	(1,625)	(2,825)
支付之所得稅	(20,407)	(21,8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7,534	142,2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48,790)	221,4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86,670)	(216,35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6,000)	(3,95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28,341)	(53,4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4	78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336)	(35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355	(2,5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6,688)	(55,2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61,604)	(52,127)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41,634)	(121,256)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3,030)	(4,275)
非控制權益變動	四(三) -	21,40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6,268)	(156,25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559	(13,4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6,863)	(82,6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4,182	616,8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7,319	\$ 534,18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麗芬



經理人：饒煥文



會計主管：張秀瓊



七、2024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金額合計
可分配盈餘：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14,265,24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80,734,08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073,409)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註)	54,413,000
合計可分配盈餘	241,338,919
分配項目：	
分派現金股利(每股 2 元)	(94,776,000)
分配後保留盈餘	\$ 146,562,919

註：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就帳列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產生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八、「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對照表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第 12 條	<p>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Company may, subject to approval of Shareholders <u>by way of Special Resolution, issue new Shares with restricted rights as approved by such Special Resolution t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or its Subordinate Companies</u>, provided that Articles 8 and 9 shall not apply. In respect of the issuance of Shares to Employees in the preceding sentence, the number of Shares to be issued, issue price, issue conditions, restrictions and other matter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Law.</p> <p>於掛牌期間，本公司<u>得以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u>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之員工，不適用本章程第 8 條及第 9 條之規定。關於前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限制及其他事項應遵守上市（櫃）規範及開曼法令之規定。</p>	<p>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Company may <u>issue new Shares with restricted rights t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or its Subordinate Companies</u>, subject to approval of Shareholders <u>at a general meeting by a majority of the Shareholders present who represent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and in the event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represented by the Shareholders present at a general meeting is less than the percentage of the total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required in the preceding sentence, a resolution related thereto may be adopted by two-thirds of the voting rights exercised by the Shareholders present at the general meeting who represent a majority of the total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u>, provided that Articles 8 and 9 shall not apply. In respect of the issuance of Shares to Employees in the preceding sentence, the number of Shares to be issued, issue price, issue conditions, restrictions and other matter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Law.</p> <p>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之員工，<u>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如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上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u></p>	<p>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訂本條之規定。</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u>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u> ，不適用本章程第 8 條及第 9 條之規定。關於前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限制及其他事項應遵守上市（櫃）規範及開曼法令之規定。	
第 24 條	<p>(2)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where the proposed purchase and cancellation of Shares is not on a pro rata basis,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Board is empowered to authorize and carry out such repurchase without approval by Special Resolu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eceding Paragraph.</p> <p>(2) 為避免疑義，擬買回及銷除股份非依股東持股比例為之者，<u>除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u>，本公司董事會<u>有權</u>決定之，無須依前項規定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p>	<p>(2)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where the proposed purchase and cancellation of Shares is not on a pro rata basis, <u>such purchase and cancellation shall be made only at any time other than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nd</u>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Board is empowered to authorize and carry out such repurchase <u>and cancellation</u> without approval by Special Resolu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eceding Paragraph.</p> <p>(2) 為避免疑義，擬買回及銷除股份非依股東持股比例為之者，<u>於非掛牌期間始得為之，且在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情形下</u>，<u>得由</u>本公司董事會決定之，無須依前項規定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p>	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訂本條之規定。
第 37 條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Company shall prepare a manual for each general meeting, and such manual and relevant materials shall be published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Commission, the TPEX or the TWSE (where applicable) twenty-one (21)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fifteen (15)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the relevant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However,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s total paid-in capital as of the close of the most recent financial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Company shall prepare a manual for each general meeting, and such manual and relevant materials shall be published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Commission, the TPEX or the TWSE (where applicable) twenty-one (21)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fifteen (15)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the relevant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However,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s total paid-in capital as of the close of the most recent financial	為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24 年 5 月 2 日以臺證上二字 第 1131701804 號公告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year reaches NT\$10 billion or more, or when the aggregat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 foreign investors and Mainland Chinese investors reached thirty percent (30%) or more as recorded in the Register at the time of holding of the general meeting in the most recent financial year, the Company shall upload the electronic files of the abovementioned manual and relevant materials thirty (30)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p> <p>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依上市（櫃）規範之規定，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二十一日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於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指定之網站上。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當日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00 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時股東名簿記載之僑外投資人及大陸地區投資人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p>	<p>year reaches NT\$2 billion or more, or when the aggregat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 foreign investors and Mainland Chinese investors reached thirty percent (30%) or more as recorded in the Register at the time of holding of the general meeting in the most recent financial year, the Company shall upload the electronic files of the abovementioned manual and relevant materials thirty (30)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p> <p>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依上市（櫃）規範之規定，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二十一日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於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指定之網站上。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當日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20 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時股東名簿記載之僑外投資人及大陸地區投資人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p>	<p>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表」（下稱「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修訂第 37 條之規定。</p>
第 46 條	<p>(1)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may by a Special Resolution:</p> <p>(t) <u>issue new Shares t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or its Subordinate Companies subject to any restrictions and condi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2;</u> and</p> <p>(1)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應經股東會之特別決議為之：</p>	<p>(1)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may by a Special Resolution:</p> <p>(t) <u>[Intentionally Deleted]</u>; and</p> <p>(1)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應經股東會之特別決議為之：</p> <p>(t) <u>[刪除條款]</u>；以及</p>	<p>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刪除第 46 條第(1)項第(t)款規定。</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t) <u>依據本章程第 12 條之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本公司及/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以及</u>		
第 77 條	<p>(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less than three (3) or one-fifth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at any time, whichever is greater. Two (2)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have resident status of the R.O.C. (such resident status being registered with local government authorities) PROVIDED HOWEVER that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less than four (4) when the Chairman is also the general manager or holds an office equivalent to the general manager or when a spousal relationship or a familial relationship within the first degree of kinship as defined under the Civil Code of Taiwan exists between the Chairman and the general manager of the Company or between the Chairman and an officer equivalent to the general manager of the Company.</p> <p>(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中至少二人必須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但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依中華民國法定義之一親等親屬者，本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四席。</p>	<p>(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less than three (3) or one-third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at any time, whichever is greater. Two (2)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have resident status of the R.O.C. (such resident status being registered with local government authorities) PROVIDED HOWEVER that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less than four (4) when the Chairman is also the general manager or holds an office equivalent to the general manager or when a spousal relationship or a familial relationship within the first degree of kinship as defined under the Civil Code of Taiwan exists between the Chairman and the general manager of the Company or between the Chairman and an officer equivalent to the general manager of the Company.</p> <p>(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其中至少二人必須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但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依中華民國法定義之一親等親屬者，本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四席。</p>	<p>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 條之 4，明確訂定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p>
第 86 條	<p>Subject to the Law, one or more Members holding one percent (1%)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issued Shares continuously for a period of six months or a longer</p>	<p>Subject to the Law, one or more Members holding one percent (1%)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issued Shares continuously for a period of six months or a longer</p>	<p>為配合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time may request in writing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to file,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n action against a Director who has,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his/her duties, committed any act resulting in damage to the Company or in violation of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these Articles, with a competent court, including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he R.O.C. In case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fails to file such action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receipt of such request,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the Members making such request may file the action for the Company.</p> <p>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執行職務損害本公司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董事提起訴訟。該獨立董事自收受前述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於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該請求之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p>	<p>time may request in writing the audit committee to file,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n action against a Director who has,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his/her duties, committed any act resulting in damage to the Company or in violation of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these Articles, with a competent court, including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he R.O.C. In case the audit committee fails to file such action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receipt of such request,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the Members making such request may file the action for the Company.</p> <p>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為本公司，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執行職務損害本公司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董事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自收受前述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於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該請求之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p>	<p>修訂第 86 條之規定。</p>

*本公司修訂後之組織備忘錄及章程應以英文版本為準；如僅為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之勘誤、編碼更正而不涉及實質內容變動，或僅為中譯文之文字調整，不予臚列。